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46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 宗已收到判决书;2 宗已达成和解协议;15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合计约 84.7 亿元,其中已判决案件的金额 10.2 亿元,达成和解的案件金额 9.1 亿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 65.4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公司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中分别披露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涉诉情况及涉诉的信托业务中安信信托提供担保、远期受让等形成兜底承诺的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部分案件判决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案件均因信托业务中安信信托以远期受让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的形式提供兜底承诺,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37617	已判决,执行中
2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614	已判决,执行中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066	已判决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92	已判决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675	已调解,执行中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7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805	已调解,执行中
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105	已立案,审理阶段
9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58	已立案,审理阶段
10	西藏宽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	5,266	已立案,审理阶段
1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125	已立案,审理阶段
1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68,137	已立案,审理阶段
1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871	已立案,审理阶段
14	湖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6,074	已立案,审理阶段
15	北京首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493	已立案,审理阶段
16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136	已立案,审理阶段
17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94	已立案,审理阶段
18	重庆臻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2,666	已立案,审理阶段
19	重庆臻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66,996	已立案,审理阶段
20	南电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240	已立案,审理阶段
21	鹏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9,0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豫 01 民初 1363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366,371,835.62 元及违约金 7,876,994.47 元,共计 374,248,830.08 元。

2.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 351,379,726.03 元价款,取得了上述信托受益权,信托贷款合同期限届满后,依照《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协议》,被告应当履行信托受益权受让义务,支付受让价款,但是被告未履行受让义务支付转让价款。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366,371,835.62 元,并支付违约金 7,876,994.47 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17,96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5,029 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17,935 元。

(二)涉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沪 0110 民初 15041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45,864,761.64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 45,864,761.6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6 月 25 日,原、被告签订两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被告支付转让价款 42,850,000 元,同时,原、被告另行签订一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原告将被告处受让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被告,但到期后被告并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45,864,761.64 元;

2.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 45,864,761.64 元为基数,自约定的转让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4,29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9,290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豫 01 民初 1554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信托资金本金 365,467,369.64 元,信托收益 378,484.02 元以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相关信托收益”;

2.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自约定的转让日至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应付未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759,000 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8 月 30 日,原告郑州银行与被告安信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安信公司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郑州银行,转让价款为肆亿伍仟万元整,转让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自转让日起原告郑州银行所持信托受益权为 6.3%/年,2016 年 8 月 30 日,原告郑州银行与被告安信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郑州银行将其持有的上述《信托合同》项下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安信公司,转让份额为《信托合同》项下提及的价值为人民币 4.5 亿元整的信托资金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安信公司尚欠原告郑州银行信托资金本金 365,467,369.64 元,信托收益 378,484.02 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托资金本金 407,810,682.9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407,810,682.95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2.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759,000 元;

3. 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78,574 元,由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5,763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82,81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豫 01 民初 1555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信托资金本金 167,628,443.77 元以及信托资金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前以 167,628,443.7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3%计算的剩余部分信托收益;

2.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自约定的转让日至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应付未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判令被告安信公司向原告郑州银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380,000 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8 月 30 日,原告郑州银行与被告安信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安信公司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郑州银行,转让价款为 3 亿元整,转让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自转让日起原告郑州银行所持信托受益权为 6.3%/年,2016 年 8 月 30 日,原告郑州银行与被告安信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郑州银行将其持有的上述《信托合同》项下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被告安信公司,转让份额为《信托合同》项下提及的价值为人民币 3 亿元整的信托资金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托资金本金 189,731,845.7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89,731,845.78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2.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80,000 元;

3. 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1,842 元,由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6,368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5,47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传票。

(1)案号:(2018)沪 74 民初 1443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00,221,125.55 元以及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400,221,125.55 元为基数,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信托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委托人以及受益人认购被告发行的一单一资金信托,金额为 350,000,000 元,信托期限为 3 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75%,2017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转让信托合同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后续执行中,被告未完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信托利益,亦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本案诉讼。本案受理后,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对被告应当承担的还款义务做了确认和约定,若被告未能按上述协议和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原告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要求被告立即偿还还款协议上的款项,并计收违约金。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作为第三人加入本案调解。

(5)调解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 399,309,226 元(含本案因调解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041,320.8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2. 如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任何一期付款义务的,则除上述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额之外,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向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履行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 第三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第二项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如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第一、第二项约定的任一付款义务或第三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中的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对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

5.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6. 本案调解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截至目前,该案件涉诉余额为 10,675 万元。

(五)涉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上价款人民币 1,029,726,027.3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817,336.99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在内的所有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1 月 8 日,原、被告双方经协商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亿元,其后,原、被告又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回购标的信托受益权事宜,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未依据双方约定,回购标的信托受益权。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截至目前该案件涉诉余额为 8 亿元。

(六)涉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案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鲁 02 民初 1485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256,047,333.69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930,390.35 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主张至原告收到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之日);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380,000.00 元及差旅费、保险费 162,000.00 元等各项费用;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11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原告认购被告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信托资金金额为 2.8 亿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人民币 2.8 亿元信托资金,折合 2.8 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被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被告受让原告享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此后,被告未能完全按协议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原告向被告催要未果。

(5)调解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签收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200 万元(包括诉讼费 694,699.5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62,000 元,差旅费 30,000 元,律师费 380,000 元,共计 1,271,699.5 元),余额部分冲抵第三项的违约金金额。

2.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应付未付利息 6,047,333.69 元。

3.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金 250,000,000 元及截止该日违约金。

4. 若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后期付款义务提前到期,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法院执行全部付款义务。

5. 本案诉讼费 1,389,399 元,减半收取 694,699.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按第一项约定支付。

(七)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新 01 民初 264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400,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1,046,575.34 元及至实际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7%计算);

3.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鲁木齐银行)原为安信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人民币伍亿元信托资金。2018 年 7 月 12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安信信托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银行将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伍亿元信托资金,折合伍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安信信托。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安信信托未能完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累计欠乌鲁木齐银行转让价款 400,0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11,046,575.34 元未支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新 01 民初 263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195,800,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4,774,882.19 元及至实际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6%计算);

3.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鲁木齐银行)原为安信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人民币伍亿元信托资金。2018 年 12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安信信托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银行将依据上述信托合同所享有的贰亿元信托资金,折合贰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安信信托。上

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安信信托未能完全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累计欠乌鲁木齐银行转让价款 195,8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4,774,882.19 元未支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八)涉及西藏宽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19)沪 74 民初 1231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宽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依约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向原告支付信托计划认购本金 5,000 万元及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信托收益,暂计为 2,419,726.03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 37,000 元及律师费 200,000 元。

(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52,656,726.03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西藏宽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认购被告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约定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保证原告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019 年 6 月 7 日,被告发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19-027),根据该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告到期未能如期兑付的信托计划已有 25 个,金额高达 117.59 亿元。综上所述,被告现已出现严重兑付风险,为保障自身资金安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提起诉讼。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九)涉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  
案件一: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沪 74 民初字第 1238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